

安康市人民政府

安政字〔2010〕11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与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成立开发性 金融规划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与国家开发银行的金融合作，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协调优势和国家开发银行的规划编制与融资优势，促进双方在规划编制、规划实施、项目融资等方面的合作，市政府、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决定成立规划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一、开发性金融合作规划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徐启方 安康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陈中根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副行长

副组长：张全明 安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春临 安康市政府市长助理、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主任
乔丽君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客户二处处长

成员单位：安康市发展改革委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局
安康市科学技术局
安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安康市国土资源局
安康市环境保护局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康市水利局
安康市农业局
安康市林业局
安康市商务局
安康市文化局
安康市卫生局
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客户二处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规划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安康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孟平兼任，副主任由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客户二处副处长李强兼任。

二、工作机构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

负责市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规划合作工作的总体领导和组织协调工作；部署规划合作的具体工作，研究决策规划合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协调融资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负责安康市政府和国家开发银行规划合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2、根据安康市经济社会发展及政府发展战略需要，研究提出融资规划编制计划，报经领导小组同意后，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开发银行、专家学者编制专项融资规划。

3、组织、协调专项融资规划的实施工作。

4、确定、组织有关单位研究推进安康市融资工作中的重大课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三、规划合作的内容

邀请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参与安康市“十二五”规划及其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根据需要，围绕我市“十二五”规划及其专项规划组织编制系统性专项融资规划。

四、工作机制

1. 规划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年度工作计划，包括编制融资规划目录、课题研究提纲，报领导小组审定。

2. 领导小组审定年度工作计划，提出指导意见。

3. 规划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决定组织开展工作。融资规划的编制和课题研究等要通过招标等方式，择优选择承接单位。

4. 合作机构经费原则上由国家开发陕西省分行和安康市共同承担。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主题词：金融 规划 机构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国家开发
银行陕西省分行。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5月17日印发

共印 50 份